

何西阿書-第十一章

先知提到以色列是叛逆的兒子，以父母與子女來形容耶和華與以色列的關係。以色列是耶和華從埃及引領出來的，神雖然為以色列預備了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但以色列卻不遵守，耶和華越派先知不斷提醒，以色列就越走越遠，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愛，以色列毫不領情，而且敬拜巴力，離棄耶和華。

以色列需要承受神的憤怒與審判，就是要被擄到亞述，像昔日在埃及為奴的日子一樣，受亞述人的統治，由於以色列百姓不願意悔改及回轉，雖然有先知向至高者呼求，但仍阻止不到整個民族都要受到戰爭的蹂躪。

耶和華內心充滿矛盾「我怎能捨棄你」、「我怎能棄絕你」，這些話都反映出耶和華對以色列那份難捨難離，以及捨不得的愛意。神不忍心毀滅它們，如同毀滅押瑪和洗扁，這兩個城市因罪惡滔天，與所多瑪和蛾摩拉一同傾覆了。最終，神回心轉意，向祂的子民大發憐憫之心。祂把怒氣撤回，不再毀滅以色列，人的怒氣往往帶來破壞，但神的怒氣卻為要建立，這就是神與人的分別。

耶和華不毀滅以色列，不表示他們不需接受懲罰，以色列仍需要承受國破家亡之痛，仍需承受被擄到亞述，淪為奴隸之苦。但他們整個民族仍能生存在地上，就有復興的機會。神不毀滅以色列不是因為以色列已回轉，事實上以色列直到亡國都沒有回轉。以色列民族之所以不被滅絕，也不是因為以色列的行為，而是神的恩典。

無論是北國或是南國，他們都需要接受懲罰，而且是罪有應得的，然而神仍然愛他們，神的愛不在他們已認罪、悔改的狀況之下，是在他們仍然犯罪、不願悔改的時候，這就是神超越的愛，在世間是找不到的。

保羅在羅馬書提到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，我們與以色列人一樣，我們在創世時被造，是神所愛的，不過我們需要為自己所犯的罪行承擔罪責，就是落在永恆的審判中，神的憤怒將會向我們發作，我們會被滅絕，第二次死。然而，神在我們還未認識祂、仍敵擋祂、甚至未回轉的時候，祂已經愛我們了。我們今天仍然活在世上，就有機會認罪、悔改、回轉，以及被神復興，再次成為神的子民，為主盡忠。

恩典是我們想像不到的，有誰想到當我們在不斷犯罪的時候，神還堅持地去愛我們，當我們抗拒神的時候，神還耐心地等待我們。今天，當我們認識了神，當我們在浸禮的時候，在神面前確認及立志，祂是我們生命的主，以及救贖的主時，神那種歡欣應該不比我們的少。神的歡欣必為我們帶來更多的祝福，如果我們能戴上屬靈的眼鏡看一下，必能看到神賜了甚麼的福祉給我們。因此，既已擁有神的賜福，為何我們還憂愁度日呢，豈不應該歡喜快樂過每一天嗎。